

附件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2023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从事宏观经济领域科学研究，跟踪监测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运行基本态势和发展趋势，分析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开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产业结构、区域布局等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前瞻性政策思路；开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重大课题和实践问题研究；推进新型智库建设，为全区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信息和决策支持与服务；承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和运行维护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于2019年7月经自治区编委批准成立，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下设办公室、经济研究所（含电子政务办）、产业与创新研究所、区域与国土研究所、投融资研究所、社会发展研究所、交通与能源研究所、市场与价格研究所、科研咨询管理中心（委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后勤保障中心。

##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详见附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附表）

#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 2023 年度总收入 3,357.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67.8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9.88 万元，较 2022 年决算数减少 50.53 万元，降低 1.48%。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33.59 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37.54 万元，增长 11.66%，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资金增加。

2.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5. 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34.28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26 万元，增长 10.51%，主要原因是其他单位横向拨款收入增加。

7. 本单位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资金的情况。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89.88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

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91.33 万元，降低 81.32%，主要原因当年未完工跨年项目金额的减少。

(二) 本单位 2023 年度总支出 3,357.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46.45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11.31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0.53 万元，降低 1.48%。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0.7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经济活动业务工作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用于维护专项、电脑办公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经济体制改革与研究、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维等方面的项目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960.78 万元，降低 31.8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资金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9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88 万元，降低 1.14%，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减变动引起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变动。

3. 卫生健康支出 46.7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国家规定的比例缴纳医疗保险。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75 万元，降低 7.42%，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减变动引起的医疗保险支出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 75.9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55 万元，降低 6.8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引起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变动。

5. 本单位无结余分配。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11.31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921.43 万元，增长 1025.18%，主要原因是当年跨年尚未完工项目金额增加。

##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7.61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979.76 万元，降低 29.62%。其中：基本支出 1,085.74 万元，项目支出 1,241.87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2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90.41%。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6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56%。预决算差异较大的原因为年中追加项目“2023 年广西宏观经济研究院决策辅助体系建设” 1727.03 万元。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和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770.68万元，支出决算数81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7%。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为完成各项经济活动业务工作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189.97万元，支出决算数1,23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7.8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44.75万元，支出决算为16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6%。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96.50万元，支出决算数10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25万元，支出决算数5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9%。

3.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数11.24万元。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4.63万元，支出决算数46.77万元，均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9%。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2.37 万元，支出决算数 7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6%，均为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 三、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5.74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 95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9%。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人员正常变动导致。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5%，均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人员正常变动导致。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94%，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的增加。主要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抚恤金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 四、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关业务。

## 五、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关业务。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72.19%，比上年增加 3.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出差次数多引起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0.7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上年度持平，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7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2023 年度本单位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76.50%，比上年增加 3.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出差次数多引起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增加。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10.74 万元，平均每辆 2.69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6.36%，公务接待 2 批次，13 人次，比上年减少 0.18 万元，降低 50%，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人次减少。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事业运行经费支出 96.34 万元（公用经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61 万元，降低 12.4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0 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60.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4.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35.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4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3.87%。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为其他用车；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套。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数 2,149.54 万元，执行数 1,187.40 万元，从自评情况来看，各个项目的完成情况较好，达到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单位 2023 年度项目 14 个，项目支出总额 1,187.40 万元，都为本级项目。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均为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13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987.4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92.86%，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83.16%；1个项目评为四等，涉及资金20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7.14%，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6.84%。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四等项目主要是因为经费于12月下旬下达，无法完成支出；二是基建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尾款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跟踪经费下达情况；二是及时跟进项目进度。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至少选择一个重点项目做具体说明）：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度广西宏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自评得分为99.03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27.09万元，完成预算的90.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月度监测分析报告。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未达到100%，项目进度原因列支结转至下一年。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完成资金支付。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